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非抗字第100號

再抗告人　建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光雄

代　理　人　袁震天律師

　　余盈鋒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吳美蘭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抗字第11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續一年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，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修正前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現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已修正為：「繼續六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」，另依公司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檢查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，可見依公司法第245條規定選派之檢查人，在執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等職務範圍內，自應負有相當之責任（公司法第23條第1項及第2項之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；非訟事件法第173條提出書面檢查報告及到庭接受訊問等）。又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法院為裁定前，應訊問利害關係人，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；所謂利害關係人，係指因裁定而法律上權益受影響之人（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從而，於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法院所欲選派之檢查人，縱非非訟事件法第172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人，然所欲選派之檢查人人選，有無擔任檢查人之意願，攸關該檢查是否能順利進行，並達成其效果，即令無須到庭訊問，仍應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

，尤其會計師法並無如同律師法第22條「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，不得辭法院指定之職務」之規定，法院於選派前自應瞭解其意願及專業能力，俾於選派時為正確判斷。

二、經查，原裁定選任羅芳蘭會計師為再抗告人檢查人之前，固曾於民國106 年9 月18日訊問羅芳蘭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檢查人之意願，當時羅芳蘭會計師表示於特定條件下同意擔任本件檢查人（原法院抗字卷第136 頁），惟羅芳蘭會計師嗣後分別於107 年8 月6 日、107 年11月14日、108 年2 月27日一再表明無意願擔任本件檢查人（本院卷第21頁、第26頁、第30頁），則原裁定選任羅芳蘭會計師擔任本件檢查人，顯難達成其檢查之目的，而應另擇其他適當之人選。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惟原裁定既有不當，仍應予以廢棄，應由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裁定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容正

法　官　劉素如

法　官　王怡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維哲